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0 屆第 13 次 (109 年第 1 次)	109/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王道商業銀行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展延及外匯額度簽約。 2. 追認變更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保管人員。 3. 通過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 4. 通過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 5.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 6.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9.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0. 通過召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9年4月5日至109年4月15日。 12.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八年度報酬。 13. 通過辦理一〇九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4. 通過委任一〇九年度會計師。 15. 同意本公司會計主管之競業行為。 16. 通過提供子公司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資金貸與。 17. 通過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 10 屆第 14 次 (109 年第 2 次)	109/4/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二年期擔保綜合額度。 2. 通過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10 屆第 15 次 (109 年第 3 次)	109/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109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 11 屆第 1 次 (109 年第 4 次)	109/6/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3.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4.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國立中興大學及本公司武獨立董事簽訂三方合作契約。 5. 通過委任陳標春、張立秋及武東星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 11 屆第 2 次 (109 年第 5 次)	109/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提供子公司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資金貸與。 2.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3.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4.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 11 屆第 3 次 (109 年第 6 次)	109/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〇年度預算。 2.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九年度報酬。 3. 通過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5. 通過與台新國際商銀簽訂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6.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第 11 屆第 4 次 (109 年第 7 次)	109/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2. 通過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無擔保放款額度合約。